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事前认可意见：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，我们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。本次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,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方案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可以增加投

资收益、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工作决策效率和资金利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。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能够保证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、完整，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的独

立意见。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清楚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运营情况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制定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关于制定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业绩，有利于强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清楚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当季度的运营情况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龚震岐、褚宏武

2023年4月26日